

食药监总局统管食品生产和流通 两部门划入

作为本届两会大部制改革的重头戏,新成立的国家食药监总局(下称“国家食药监总局”)自从3月22日挂牌那一天起,就吸引了公众关注的目光。

虽然目前国家食药监总局的具体职能划分尚未公开,但相关的职能部门的机构和职责调整已经浮出水面。据记者了解的信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食品生产监管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司,已经确定会整体并入国家食药监总局,在现有的分工中,前者管理食品生产环节,后者则是管理食品在市场上的流通环节(不包括商务部管理部分)。

与此前流传的食品安全“一条链”管理的消息有出入的是,新成立的国家食药监总局并没有实现所谓的“无缝”监管,只是将统一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无缝”管理部分(部分),将原先过于分散的监管主体进行了部分合并,并未涉及标准制定、进出口监管、特殊商品许可等部分。

两部门划入

根据本次两会批准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新成立的国家食药监总局合并了国家食品安全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四个部门对食品的管理职能,以促进对食品产业链进行“一条链”无缝式管理。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本次人大上所作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中指出,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由国家食药监总局承担。国家食药监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

随着原国家食品安全办公室主任张勇被任命为国家食药监总局局长,该局也脱离了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管理,由一个副部级部门变为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据了解,在职能整合方面,国家工商总局涉及食品问题的主要是一个司,即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司,而在国家质检总局,涉及食品监管的则是多个司,其中包括食品生产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等。

不过,此次国家质检总局并非所有涉及食品监管的司都并入国家食药监总局。“本次调整,国家工商总局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司肯定并入国家食药监总局,而质检这块,只有食品生产监管司。”一位知情人士透露。

“一条链”打折

“可以梳理一下食品从生产开始到端上餐桌的链条,看看有多少个环节,国家食药监总局又能怎样无缝式管理。”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主任于小东表示,“这很难分析,因为牵扯的部委太多,管理太混乱。”

假设猪肉类食品,其生产到被食用的整个链条大致这样:饲养场养殖,归农业部管理,其中很重要的一项监管饲料;猪被送入屠宰场屠宰,屠宰的阶段原来划归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管理。

此时路径可以分为两条,如果屠宰后直接上餐桌,那么对餐馆的管理属于卫生部。

如果猪肉不是上餐桌,而是进入食品加工企业(比如双汇、雨润等)加工,那么加工生产的过程(比如肉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管理。猪肉被加工成食品,从食品厂运送到各个批发商、超市,从运送的那一刻起,就纳入商务部管理,即商务部管理食品的流通环节。

如果食品来自国外,还需要通过海关,那么需要通过国家质检总局下属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和动植物检疫监管司的检查。

除此之外,食品产业链上还有负责重要食品价格的发改委,负责产业规划的工信部,粮食局负责粮食、环保部负责环保等。还有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拟定相关规范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局。

“国内没有几个人能真正搞清楚到底整个食品产业链上哪个环节是怎么管理的,整合是必须的。”一位业内人士这样感叹。上一届政府开始成立了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除了李克强、回良玉、王岐山三位当时的副总理外,还包括7位正部长、8位副部长,涉及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财政部等。

这位人士表示,除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管理食品安全的功能以外,对食品的管理主要散布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和原卫生部四个部门,两会有预期认为,这四个部门对食品的监管都会集中到国家食药监总局。

不过从目前的改革政策看,国家工商总局对食品的监管已经全部划分到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的部分功能(生产监管)划分到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的部分涉及

食品产业的部门有调整,卫生部的没有动。

这位人士表示,根据本届人大上马凯副总理所作的“说明”,“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这表明在食品产业链条上,将来主要有两个监管主角: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农业部。

按照目前的政府职责划分,原来猪肉生产的链条大致缩短成这样:生猪饲养一直到屠宰(含屠宰),都归农业部统一管理,而屠宰以后的加工、流通归国家食药监总局管理,至于直接上餐馆,则归卫生部管理。进出口食品的检验,还归国家质检总局管理。

后续改革

“新成立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食品安全上的主要工作就是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邵薇说,“而国家食药监总局的任务是全链条监管,两者职责明晰,分工是不一样的。”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所谓食品安全标准,用通俗的话说,就是食品中能添加什么、添加多少的标准,国家食药监总局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功能后,将制定食品生产标准,给企业发放“QS”(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等。

如果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食药监总局的职责划分明确,那么商务部呢?

商务部对食品和药品管理,主要集中在市场秩序司和市场流通司,但是目前市场秩序司管理的生猪屠宰已经划给农业部,除了拟定药品流通的规章、标准和政策外,还负责牵头。

(国家食品安全网)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负责人就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答记者问

为落实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严厉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出《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今年第二季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负责人4月1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

问:为什么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

答:国家工商总局决定在2013年第二季度集中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傍名牌”行为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诚实信用的商业准则,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二是打击“傍名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务诚信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三是当前假冒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仿冒知名企业名称等通过制造市场混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傍名牌”问题比较突出,社会反映强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机关,必须立足职能,紧紧抓住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努力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问:专项行动行动的重点是什么?

答:本次专项行动行动确定了重点商品和重点整治行为。

重点商品是2012年消费者投诉居高的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食品、建筑装饰装饰材料以及事关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建设的农业机械、农药化肥等涉农商品。这些商品与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同时也是全国“双打”行动、产品质量行动等相关工作的重点。

重点整治行为是假冒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仿冒知名企业名称等通过制造市场混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同时要加强对网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落地查处。

此次专项行动行动,就是要突出这些重点,以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为百姓日常生活放心消费、为经营者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问:“傍名牌”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答:“傍名牌”是一种通俗的说法,主要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制的行为,其本质就是借助他人的市场信誉和产品信誉,通过搭便车制造市场误认混淆,以争取市场交易机会,是典型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当前,主要表现为突出、放大使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简化使用企业名称,构成对商品的产地、生产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或虚假宣传;在企业名称(包括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或者地区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问:专项行动即将开始,总局对地方工商机关有哪些要求?

答:《通知》对开展专项行动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文件下发后,各地工商部门都给予了高度重视,现在专项行动即将正式开始,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级工商部门要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加强举报申诉受理和排查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及举报邮箱,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广泛接收案件线索。同时,各级工商部门要结合网格化监管模式,加强日常检查和市场巡查,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对发现的线索要逐一核对,坚决防止漏案未立和有案不查。二要狠抓大要案查处。各级工商部门要结合辖区情况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责任要求、奖惩制度,要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对性质

恶劣、影响面广的大要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三要加强案件督查督办。各级工商部门要对本辖区内案件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重大疑难案件要充分发挥指定管辖的作用;对跨辖区案件,上级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作。四要积极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和作用,共同做好专项行动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行业组织、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拓展案源,加强整体治理,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发挥部门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加强专项行动舆论宣传,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曝光,进一步扩大影响,震慑违法分子。

总局将适时通报各地案件查处情况,加强对跨省、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并将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评估。

问:经营者如何参加到专项行动中来,怎样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答:工商部门欢迎经营者积极向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诉举报,说明自己企业或产品在哪些地区被不法分子侵害了权益,并提供初步的侵权证据等;案件涉及面广的,也可以向省级工商部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诉。同时,我们也呼吁,经营者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建自己的品牌,共同建设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中国工商报)

吃出健康

脸色暗黄给许多女性带来心理负担,影响其自信。

“食药同源”是祖国医学宝库的精华。中医认为,气血充盈则面色红润,神采奕奕,气不足则肤色无光泽,血不足则肤色失去红润,脾胃不好则不能很好地消化吸收营养物质,机体没有足够的营养物质滋养,肤色就会变得晦暗无光;所以要想气色好,就宜多食健脾开胃、补气、补血及气血双补的食物。暗黄脸色的女性不妨一试以下食疗方法。

1、**豆类食物**:豆类对女性的荷尔蒙有神奇的稳定功效。就如同牛奶,豆类及豆类所含的大量的蛋白质可以帮助机体吸收大量水分,有助于保养皮肤。相关研究表明,在治疗和预防乳腺癌方面,豆类食物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所以每天食用适量的豆类或者豆制品,如豆浆、豆腐,长期坚持,能起到调理雌激素平衡的作用。

2、**番茄**:番茄含有丰富的微量元素。其中,胡萝卜素、维生素c和茄红素,可抗紫外线,防皮肤癌。营养学家研究显示,每人每天食用50克-100克鲜番茄,即可满足人体对几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需要,并且可以起到

养颜食疗九法

降低心脏病的风险和抗衰老的作用,从而为你带来红润健康的好肤色。

3、**葡萄**:葡萄是一种可以帮助抗衰老的水果。它富含丰富的维生素、矿物质和类黄酮。其中类黄酮是一种强力抗氧化剂,可抗衰老,并可清除体内自由基。此外,葡萄还含有一种抗癌微量元素白藜芦醇,它可防止健康细胞癌变。葡萄的大部分营养来自葡萄皮,所以最好连皮一起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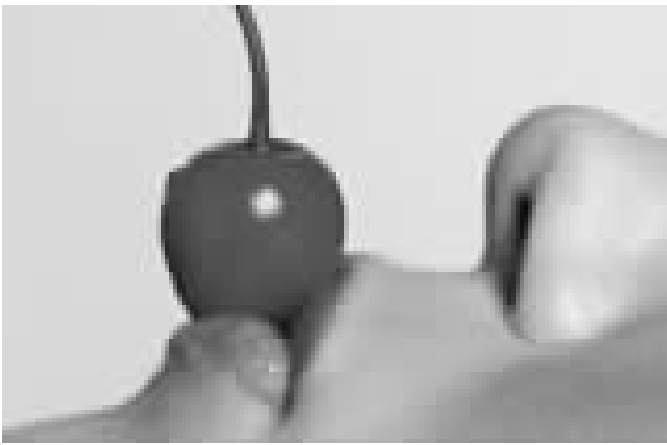
4、**醋**:醋有调节肠胃的功能,它的酸味可加速唾液分泌,加速消化。日常生活中,适量地食用醋及醋制品,可以使你的皮肤光滑,皱纹减少,容颜健美。用加醋的水洗脸或洗澡,还能能起到松软皮肤、增强皮肤活力的作用。

5、**红酒**:红酒含有200多种对人体有益的营养成分,它所含的糖、有机酸、氨基酸、维生素、多酚、无机盐等都对人体非常有益。红酒中含有抗氧化成分,可抗癌、抗衰老及预防血小板凝成血管阻塞。睡前小饮一杯红酒可以促进血液流通,让整个人气色好起来。而对有轻微贫血的女性,红酒可养气活血、养颜美容,使皮肤变得有弹性。

6、**燕麦**:燕麦中富含可溶性纤维和不溶性纤维,能大量吸收人体内的胆固醇并将其排出体外。其中丰富的亚油酸能延缓衰老,对脂肪肝、糖尿病、高血压、便秘等也有辅助疗效。燕麦加少许蜂蜜在睡前食用,不但不会招致肥胖,还有助于排除体内多余脂肪。

7、**酸奶**:酸奶的健康功效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而且不只是酸奶,任何发酵的乳制品包括酸乳酒,都含有乳酸菌,能够多方面保护你。研究表明,酸奶可以降低患乳腺癌、刺激性肠胃综合症、消化系统的炎症以及肠胃紊乱等疾病的风险。同时,酸奶可以减轻胃食管反流症状,调养肠胃。

8、**香蕉**:香蕉实际上就是包着果皮的“安眠药”,它除了含有丰富的能使肌肉放松的镁,它几乎含有所有的维生素和矿物质,



可以补充皮肤所需的所有营养,养颜价值很高。

9、**蜂蜜**:蜂蜜绝对是养颜滋润的圣物。蜂蜜益处多多,可以去疲劳消积食、养胃润肺、解酒保健、安抚皮肤和心脏。早晨醒来一杯蜂蜜水,可以帮助排除体内毒素,让你得到最好的滋养。现在市面上有很多的不同功效的蜂蜜产品,如有助于补气固表、排毒利水的黄芪蜜、滋补肝肾,易精明目的枸杞蜜、补中益气,健脾益肺的党参蜜、行血补阴,滋润养颜的益母草蜜,你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选择适合你的蜂蜜。

(编者整理)

动辄两三千元一斤的明前茶除了吸引爱茶人,在过去几年中,也成为官场、商场上的风雅礼品。但记者从市场上了解到,受限制公款消费影响,今年高端礼品茶的定制市场遇冷,不少茶商纷纷推出100克、125克的小包装、筒包装,以适应普通茶客的尝鲜需求。

香港奶粉限购令闹得沸沸扬扬,南京的一位黄小姐携抱口上了3月15日,她在香港过关时撞枪口上,被香港海关扣留在香港海关扣留——她以为自己是米粉,只因多了一个“奶”字,让她的人生突然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虽然被保释回到南京,但4月16日,黄小姐还要再去香港的警局报到,然后开庭。

近日在河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指挥下,上蔡县公安局成功捣毁了一个生产假“加多宝”、“王老吉”凉茶的特大窝点。涉案价值约11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聂某等人对购进制假设备和原材料并在自己家中生产假“加多宝”、“王老吉”凉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聂某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经检察机关批准已被上蔡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去年8月被踢爆“农药门”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陷入更大的泥潭当中。一方面是进口酒冲击,酒水市场低迷,另一方面销售渠道“老化”,使其其2012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下滑,终结了其上市以来连续11年营收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历史。

据农业部市场监测,3月19日“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95.59,比18日下降0.66个点。截至19日14:00,全国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00元/公斤,比18日上升0.3%;牛肉51.41元/公斤,比18日下降0.2%;羊肉53.00元/公斤,比18日下降0.7%;鸡蛋8.18元/公斤,比18日上升0.2%;白条鸡14.99元/公斤,比18日上升0.6%;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3.64元/公斤,比18日下降1.1%;重点监测的7种水果平均价格为5.28元/公斤,比18日下降0.4%。

青团作为苏浙沪一带时令食品,如果食用、储存方法不当,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风险。今年,上海市黄浦区质监局利用区域食品安全联动平台,早早地向各青团生产加工企业发出了质量安全风险提示书。以便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实现双方联动的信息传递。通过行政与主管力量的有效结合,共建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白酒股,特别是二线白酒股境遇悲催。3月27日午后,酿酒板块大幅跳水,金种子酒直奔跌停,山西汾酒、老白干酒、洋河股份、青稞酒等跌幅多超过5%;酿酒行业板块整体有12.37亿元超污净流出,板块平均下跌2.45%;资金净流出榜的前五名全部被酿酒板块占据,跌停的金种子酒净流出资金1.93亿元,排名两市资金净流出首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3月28日正式召开重组大会,华粮集团将作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粮集团。中粮集团董事长宁高宁在重组大会上说,华粮的加入会将中粮整个产业链串联起来,中粮集团真正可以在粮食行业里,从国际到国内,作为一个产业组合相对完善的“大粮商”来运作。

自从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关于改进作风的“八项规定”后,厉行节约在赢得中国民众一片叫好声的同时,也让中国高端餐饮业市场受到冲击。今年1-2月,中国餐饮业收入4030亿元,同比增长8.4%;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餐饮收入1278亿元,同比下降3.3%,增速均创下历史低点。餐饮企业出现退订现象的企业大多是高端餐饮和星级饭店。

从4月1日开始,食品安全的执法部门须对被召回的不合格食品进行“监督销毁”。这或将解决很多消费者担心的不合格食品改头换面重新上市的问题。北京市食品办新闻发言人唐云华称,对食品进行全过程追溯,就是为了防止把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场之外,就是为,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追索,对于食品办指挥系统将绑定企业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手机,及时将不安全食品的预警信息发送到他们的手机上,以便将不安全食品及时下架。

近日,环保部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和城镇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做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工作,环保部确定了当前需要着重抓好的工作,其中包括解决大气污染问题,重点推进PM2.5污染防治。重点解决水污染问题,重点推动饮用水安全保护。环保部表示将加大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源排查清理力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进一步加强重点流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